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光明新区参与土地挂牌招标拍卖的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参与产业用地的挂牌招标拍卖及办理相应的支付定金、支付土地款等。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报名参与竞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宗地编号为A518-0103号地块的使用权，并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以人民币4710万元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

一、该地块的相关情况

- 1、宗地编号：A518-0103；
- 2、土地位置：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准入产业类别：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 5、土地面积：24949.06平方米；
- 6、建筑面积：112940平方米；
- 7、土地使用年限：30年；
- 8、成交价及资金来源：成交价人民币471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9、付款方式：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拟将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等业务搬迁至该地块，以解决公司总部生产厂区整合的问题。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在光明新区参与土地挂牌招标拍卖的决议》；
- 2、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